

補充聲明暨檢送聯繫紀錄

關於系辦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文字、名額控管及學生權益壓力問題

受文者：國立○○大學校長 鈞鑒

副本：教務長、○○○院長、教務處、○○○○學系主任

本人○○○，為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○○班 ○○ 年畢業校友，並為貴校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○○○之家長。

本人前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提出《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 ○學系系辦回覆權限及學生權益影響釐清函》。

本人復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提出《補充聲明暨請求正式釐清：關於○○○○學系系辦回函所涉權限、法源及學生權益問題》，請貴校就系辦有無法源、有無權限、有無證據、是否轉嫁招生壓力、是否以放棄就讀文字誘導學生喪失權益等問題，逐項正式書面回覆。該案貴校業已受理，案件編號為 1150500013。

本函不重複前函內容。

本函目的，並非請求貴校為○○○指定指導教授，亦非要求系所破例安排名額。

本函目的僅有三項：

- 一、確認系辦對○○○作成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不利評價之事實依據。
- 二、確認系辦以一個月期限、剩餘名額及放棄就讀文字處理錄取新生之法源與權限。
- 三、確認貴校是否承認前述文字已對錄取新生之就讀權益形成實質壓力。

請貴校勿以「協助學生媒合指導教授」或「系所行政作業」籠統回覆，迴避本函所列具體問題。

本函僅檢送○○○聯繫教師之客觀紀錄，並請貴校就系辦所稱「推敲此生可能是沒有心要找老師」、名額控管及學生權益壓力問題，作成正式說明。

一、系辦所稱「推敲無心找老師」，與客觀紀錄不符

貴校回函稱：

「系辦之前詢問有缺額的老師，貴公子只有跟○○○老師有聯絡，陳老師也有告知此生先去找○○○老師面談，但貴公子一直未找○○○老師面談，因此系辦才推敲此生可能是沒有心要找老師。」

本人依客觀紀錄確認：

- 一、○○○並非僅與○○○教授聯絡。
- 二、○○○未曾與○○○教授面談。
- 三、○○○未收到○○○教授告知「先去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」之訊息。
- 四、○○○自 3 月 30 日起，即持續主動聯繫多位教師。
- 五、○○○曾實際前往○○，與實驗室學長請教，並與教師面談。

系辦如仍主張上開事實存在，請提出完整依據。

行政單位不得在未查明事實前，以「推敲」方式對錄取新生作成不利評價。

二、○○○自 3 月 30 日起即持續主動聯繫教師

○○○尋找指導教授之紀錄如下：

- 一、3 月 30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未獲回覆。
- 二、4 月 7 日，再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未獲回覆。
- 三、4 月 12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未獲回覆。
- 四、4 月 13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未獲回覆。
- 五、4 月 13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教授回覆名額已滿。
- 六、4 月 13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教授回覆名額已滿。
- 七、4 月 14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當日完成面談並表達加入意願；4 月 22 日獲知名額已滿。
- 八、4 月 22 日，詢問系辦教授名額少於招生名額問題，系辦回應應洽召集人。
- 九、4 月 22 日，寄信詢問召集人，未獲回覆；隔日系上加開名額。

- 十、4 月 22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未獲回覆。
- 十一、4 月 23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教授回覆名額已滿。
- 十二、4 月 23 日，系辦通知加開五個名額。
- 十三、4 月 23 日，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教授回覆名額已滿。
- 十四、4 月 24 日，再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未獲回覆，並前往○○與實驗室學長請教。
- 十五、4 月 28 日，親赴○○與○○○教授面談。
- 十六、4 月 29 日，於表單發現○○○教授名額已滿，惟未收到個別通知。

上述紀錄詳附件。

由此可知，○○○並非未聯繫教師，亦非消極等待，更非無心尋找指導教授。

三、學生已盡合理努力，媒合結果非學生可單方控制

上述紀錄足以顯示：

- 一、○○○持續聯繫多位教師。
- 二、○○○主動寄送電子郵件。
- 三、○○○實際前往○○。
- 四、○○○與實驗室學長請教。
- 五、○○○與教師面談。
- 六、○○○主動詢問教授名額不足問題。
- 七、○○○未曾表示放棄就讀。

○○○已盡合理努力。

但教師是否回覆、名額是否已滿、系上是否加開名額、名額資訊是否即時揭露、媒合機制是否有效運作，均屬系所制度與行政協助範圍，非一名剛完成報到、尚未滿一個月之錄取新生可以單方控制。

學生努力，不等於必然可以控制媒合結果。

學生未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媒合，不等於無心就讀。

系辦不得將非學生可控制之結果，反向歸責於學生。

四、學生一再遭遇名額已滿或未獲回覆，不應成為學生過錯

○○○自 3 月 30 日起即持續主動聯繫教師。

其聯繫結果，多次為未獲回覆或名額已滿。

4 月 14 日，○○○已與○○○教授完成面談並表達加入意願，嗣於 4 月 22 日獲知名額已滿。

4 月 22 日，○○○詢問系辦教授名額少於招生名額問題，系辦回應應洽召集人；同日○○○寄信詢問召集人，未獲回覆；隔日系上始通知加開五個名額。

4 月 24 日，○○○再寄信予○○○教授，並前往○○與實驗室學長請教。

4 月 28 日，○○○親赴○○與○○○教授面談。

4 月 29 日，○○○於表單發現○○○教授名額已滿，惟未收到個別通知。

此等過程顯示，問題並非學生不努力，而是學生在極短時間內，一再面對未獲回覆、名額已滿、資訊變動及媒合不確定。

學生遇到名額已滿或未獲回覆，不應被解讀為無心就讀。
系辦無權將行政媒合困難，包裝成學生欠缺就讀意願。

五、真正需要檢視者，是系所在此階段提供何種協助

○○○係新錄取並完成報到之研究所新生。

自報到至系辦以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等文字對○○○作成不利評價，時間尚不足一個月。

在此階段，學生仍在認識系所、教師研究方向、實驗室環境、指導名額及媒合流程。

系所應先檢視自身是否已提供必要協助，而非逕行反向究責新生。
請貴校正式說明：

- 一、系上是否主動提供完整教師名額資訊。
- 二、系上是否即時揭露各教授名額變動。
- 三、系上是否協助媒合尚有名額之教師。
- 四、系上是否建立新生尋找指導教授之協助流程。
- 五、系上是否明確告知未於一個月內完成確認之法律效果。

六、系上是否明確告知學生不會因此喪失錄取、註冊、學籍、修課或就讀權益。

七、系上是否曾在要求學生自行放棄就讀前，提供任何具體協助。

若系上未能提出上述協助紀錄，即不得反以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歸責學生。

學生才剛報到，不到一個月。

學生尚未完成媒合，不等於無心就讀。

學生遇到教授未回覆、名額已滿、名額資訊變動，不等於學生有過錯。

行政單位應先證明自己已提供協助。

不能先推論新生應受歸責。

系所如要求新生於短期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，至少應同時負有最低限度之行政協助義務，包括：

一、提供完整且即時之教師名額資訊。

二、提供尚有名額教師之清楚名單。

三、協助釐清學生已聯繫但未獲回覆之情形。

四、明確告知未於期限內完成確認之實際法律效果。

五、不得在學生尚未放棄就讀前，使用足以誘導或壓迫其放棄就讀之文字。

若系所未履行上述最低限度協助義務，即不得反向以學生「無心找老師」作為不利評價。

六、系所既能加開名額，即不得以「只剩特定教授」壓迫學生

依附件紀錄，○○○於 4 月 22 日詢問教授名額少於招生名額問題。

系辦回應應洽召集人。

○○○同日寄信詢問召集人，未獲回覆。

隔日，系上通知加開五個名額。

由此可知，教師名額並非完全固定不變。

教師名額之揭露、分配、調整、加開及通知，均屬系所內部管理事項。

既然系所可以加開名額，則「一度只剩特定教授有缺額」並非不可變動之自然事實，而是系所名額控管、揭露與調整時間所形成之結果。

該結果不得反向歸責學生。

系辦不得一方面掌握名額資訊及加開時點，另一方面又以「只剩○○○教授有缺額」要求學生速找該教授面談。

系辦不得將系所名額控管結果，轉化為學生必須接受特定教授或自行放棄就讀之壓力。

請貴校正式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各教授指導名額由何人決定。
- 二、各教授名額何時確定。
- 三、各教授名額是否完整公告。
- 四、學生是否能即時得知名額變動情形。
- 五、4月22日○○○詢問教授名額少於招生名額後，系上何以於隔日加開五個名額。
- 六、該五個名額由何人決定加開。
- 七、若系所可以加開名額，何以先前仍以「只剩○○○教授有缺額」對學生形成壓力。
- 八、系辦是否曾完整告知○○○，名額仍可能調整或加開。
- 九、若未告知，系辦憑何要求學生立即接受當時所稱剩餘名額安排。
- 十、系辦是否承認，教授名額不足、名額揭露不完整或名額加開時間延後，不應由已錄取報到學生承擔不利後果。

七、招生不足不得轉嫁給已錄取報到學生

貴校前次回函已說明，一個月期限之設置，與去年甲組缺額及備取生遞補問題有關。

本人不否認系所可以管理招生名額。

但招生不足風險不得轉嫁給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。
備取遞補方便，不得壓縮已錄取學生尋找指導教授之合理時間。
教師名額不足或資訊揭露不足，不得反向歸責學生。

學生不是缺額調整工具。
學生不是備取遞補作業的犧牲品。

若系所真正目的只是協助學生安定就讀，應提供完整名額資訊、合理媒合協助及充分選擇時間。

若系所真正目的在於避免招生不足、維持缺額控管或加速報到遞補，請貴校明確說明：

該行政目的，何以得優先於已錄取報到學生之指導教授選擇權及就讀權益。

八、學生請求期限通融，不等於放棄就讀

○○○在期限即將屆至之情況下，向系上反映。

其目的並非要求特權。
亦非要求系上指定教師收受。
更非表示放棄就讀。

其真正請求，至多只是希望系上就期限問題給予合理通融與明確說明。

然而，系辦回覆並非協助釐清，也非提供實質媒合，而是使用「最多只能寬限幾天」、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、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等文字。

學生請求期限通融，不等於放棄就讀。
學生請求期限通融，不等於無心就讀。
學生請求期限通融，不等於應被要求寄送放棄就讀信。

請貴校正式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已持續寄信、面談、到校請教，並一再遭遇未獲回覆或名額已滿，系辦是否仍認為其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。

- 二、○○○在期限將屆時向系上反映，是否即應被解讀為無心就讀。
- 三、學生僅請求期限上之合理通融，系辦何以回覆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。
- 四、系辦是否承認，該等文字客觀上足以使學生誤認其若未立即完成指導教授確認，即應自行放棄就讀。
- 五、若系辦認為該等文字僅屬提醒，請說明其與協助學生完成媒合之關聯為何。

九、家長出面，係因本案已超出新生可自行處理之合理範圍

本人原無意介入○○○尋找指導教授之過程。

研究所新生尋找指導教授，本應由學生本人與系所、教師間自行接洽。

但本案情形已非單純媒合問題。

○○○已持續聯繫多位教師、寄信、面談、到校請教，仍一再遭遇未獲回覆、名額已滿、名額資訊變動及媒合不確定等情形。

在此狀態下，系辦又使用「報到後一個月內必須完成指導教授確認」、「最多只能寬限幾天」、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、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等文字。

此已超出一般錄取新生可自行辨識、承受及處理之範圍。

本人因此不得不以家長身分出面。

本人出面，不是要求特權。

不是要求指定教授收受。

不是要求系所破例安排。

本人僅要求貴校說明：

- 一、系辦有無法源。
- 二、系辦有無權限。
- 三、系辦有無證據。
- 四、系辦能否將媒合困難歸責於學生。
- 五、系辦能否以放棄就讀文字對新生形成壓力。

若系辦處理方式僅屬正常行政協助，本人無須介入。

若一名新生在已盡力尋找指導教授後，仍被以期限、剩餘名額、放棄就讀文字及無心就讀標籤處理，則家長出面要求校方正式釐清，乃屬必要。

請貴校勿將本函理解為家長干預系所運作。

本函所要求者，僅係學生權益不應在無法源、無權限、無證據之情況下，被行政文字實質壓縮。

十、系辦文字已形成學生權益壓力

系辦使用：

「報到後一個月內必須完成指導教授確認」

「最多只能寬限幾天」

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

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

等文字，對已錄取新生客觀上已形成壓力。

該等文字足以使學生誤認：

一、未於一個月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，即可能不能繼續就讀。

二、不接受目前剩餘教授名額安排，即可能喪失就讀機會。

三、尚未完成媒合，即可能被視為無心就讀。

四、若無法立即找到指導教授，即應自行放棄就讀。

本人暫不以刑事法律名詞評價該等文字。

但就學生權益與行政程序而言，該等文字已非單純提醒。

請貴校正式說明：

系辦是否認為，前述文字對錄取新生不會形成任何就讀權益壓力。

若是，請提出理由。

十一、請貴校正式更正或撤回不利評價

基於附件聯繫紀錄，請貴校正式確認：

- 一、○○○並非無心就讀。
- 二、○○○並非無心尋找指導教授。
- 三、○○○自 3 月 30 日起即持續主動聯繫多位教師。
- 四、○○○曾實際前往○○請教並與教師面談。
- 五、○○○未曾表示放棄就讀。
- 六、系辦所稱「只有跟○○○老師有聯絡」與客觀紀錄不符。
- 七、系辦所稱「推敲此生可能是沒有心要找老師」缺乏事實基礎。
- 八、系辦不得再以「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、「拖到」或其他歸責性文字，對○○○作成不利評價。
- 九、系辦不得再以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或類似文字，要求、暗示或誘導○○○自行放棄就讀。
- 十、系辦不得以一個月期限、剩餘名額或特定教授缺額，對○○○之錄取、註冊、學籍、修課或就讀權益形成任何不利效果。

如貴校仍維持系辦前開不利評價，請一併提出作成該評價之事實依據、法規依據、權限依據及調查紀錄。

否則，該等文字即屬無事實基礎之行政不利評價，貴校應正式更正或撤回。

十二、請求事項

請貴校就下列事項逐項正式書面回覆：

- 一、系辦所稱「○○○只有跟○○○老師有聯絡」之依據為何。
- 二、系辦所稱「○○○老師告知○○○先去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」之依據為何。
- 三、系辦所稱「○○○一直未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」之依據為何。
- 四、系辦作成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推敲前，是否曾查明○○○實際聯繫、到校、請教及面談紀錄。
- 五、若未查明，系辦憑何作成該不利評價。
- 六、一個月內必須完成指導教授確認之法源依據為何。
- 七、未於一個月內完成確認，是否會影響錄取、報到、註冊、學籍、修課或就讀權益。

- 八、若不影響，系辦何以使用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等文字。
- 九、系辦是否承認該等文字客觀上足以對錄取新生形成就讀壓力。
- 十、貴校是否正式更正或撤回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之不利評價。

若貴校未逐項回覆，而僅以一般性行政說明帶過，本人將視為貴校未能提出具體事實依據、法規依據、權限依據及調查紀錄。

十三、結語

- 已依法錄取。
- 已依法報到。
- 未曾放棄就讀。

- 自 3 月 30 日起，即持續主動聯繫教師。
 - 亦曾實際前往○○請教並與教師面談。
- 本案客觀紀錄顯示，○○○並非無心就讀，也並非無心尋找指導教授。

若一名錄取新生在極短時間內，面對全新系所、全新教師、全新研究環境，已持續寄信、到校、請教、面談、詢問名額，最後仍被系辦以「推敲」方式標示為可能無心找老師，則貴校有必要正式釐清：

此種處理方式，是否符合國立○○大學作為高等教育機構，對研究所新生應有之協助義務與學生權益保障。

請貴校於文到七日內逐項正式書面回覆。

此致

國立○○大學校長

○○○

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○○班 ○○ 年畢業校友
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○○○之家長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○○○聯繫各教授之電子郵件紀錄截圖一份